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884007021
报告名称：	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33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王钰砥(110001072572)， 范晓亮(3407002100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331 号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股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2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1、未来股份内部控制失效,我们对未来股份相关责任人诚信存在重大疑虑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未来股份相关责任人使用虚假银行单据、重大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

我们认为,未来股份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且影响广泛,我们对相关责任人诚信产生重大疑虑,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由于内控失效以及诚信存在重大疑虑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其他影响。

2、未纳入核算的账外收支无法核实

补充审计时，我们取得的银行对账单中，发现未来股份存在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收支，由于我们未能穿透至相关方进行审计，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性质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司法冻结事项

补充审计时，我们发现未来股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银行账户存在 2.5 亿元额度的司法冻结，该情况涉及未来股份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债务承担尚未解除事宜，我们无法判断尚未解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使用的百分比：0.1%

选取依据：未来股份处于转型期，利润波动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作为基准，并选取了较低的百分比。

计算结果：170 万元

上年度选取的基准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59.60 万元。

三、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未来股份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以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

1、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上年度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2.1 中第 1 项、第 4 项诉讼所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来股份有两起为第三方担保而涉及的诉讼，被诉金额合计 9,949.90 万元。两起案件均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并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未来股份已与原股东中技集团、现股东上海晟天签署债务承担协议，约定由中技集团承担未来股份所有的被诉损失，若中技集团资金紧张偿付困难的情况下，上海晟天同意代中技集团向未来股份支付其实际承担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对中技集团享有相应数据的债权。同时律师出具了未来股份承担被诉损失可能性很低的法律意见书，因此，未来股份 2020 年度未对此计提预计负债。若未决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为未来股份败诉，且中技集团以及上海晟天均无法履行协议，可能对未来股份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截至上年度审计报告日，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两起案件均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并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2021 年 6 月 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做出裁定：驳回原告万某峰、万某云的起诉。裁定后原告不服，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2 月 20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 取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赣 01 民初 50 号、（2020）赣 01 民初 51 号民事裁定书，检查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被告及第三人的答辩意见及法院的裁定。
- (2) 取得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赣民终 765 号、（2021）赣民终

762 号终审裁定书，检查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被告及第三人的答辩意见及法院的裁定。

- (3) 取得未来股份与原股东中技集团、现股东上海晟天签署的债务承担协议，检查协议条款。
- (4)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评估认为上述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相关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

六、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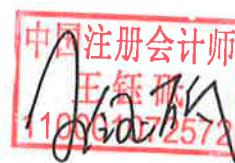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未来股份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钰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晓亮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06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仅供报告使用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0010725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钰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7208184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9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中审亚太有限 2013.12.30
转入: 中审亚太(香港) 2013.12.3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者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后，应当将本证书交回原注册机构。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是 valid to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钰珉
证书编号: 110001072572

2008年3月30日

2017年11月



姓名: 范晓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3-15
 工作单位: 陕西德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220119650315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规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范晓波
 证书编号: 340700210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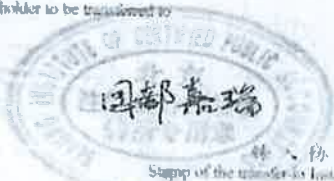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12.2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12.21

转出: 2016.8.17
 转入: 2016.8.1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2019.11.28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 [本站点检索](#) | [搜索](#) |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专业、敬畏风险

[首页](#)
HOME

[政务](#)
政分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服务](#)
业务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在线访谈

[举报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3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0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U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仅供投标使用

